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政办〔2018〕16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1日

“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府各部门及应用服务主体之间的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与利用，提高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程度和网络化服务水平，避免重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驻马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是地理信息数据及其采集、加工、交换、服务所涉及的政策、法规、标准、技术、设施、机制等的总称，由地理信息数据集、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和组织运行体系等构成。

第三条 “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建设，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根据权限共享使用。

第四条 “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的建设、管理、维护与应用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对在“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以及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国土资源局报政府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应用总体协调工作，组织市政府各部

门共同参与建设。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与市政府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框架建设应用顺利实施。

（二）指导市国土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拟订地理空间信息共建共享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的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框架建设的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及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和审定，负责组织评审与验收工作。

（二）负责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汇交、管理与更新维护，并将数据提交给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的部门进行保密处理，以形成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三）负责驻马店市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下称“公共平台”）的建设和更新管理。

第八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科）负责地理空间框架平台的运行维护、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协调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开发和利用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工作。

（二）负责驻马店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技术服务、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三）负责全市公共平台的推广应用及培训指导工作。

（四）负责联合国土、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审查财政性资金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相关应用系统建设工作，确保“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是全市共用的、唯一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避免重复投入与重复建设。

第九条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管理等部门，供电、供水、供气等事业单位，以及电信、银行等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提供本单位政务空间专业信息数据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单位专业信息数据集信息资源的编目。
- （二）对本单位的专业信息数据集资源目录内容设置使用权限。
- （三）负责提供本单位专业信息数据集并定期更新。

第十条 市国家保密局负责对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平台建设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确保框架建设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与要求。

第十一条 标准体系建设

（一）“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标准体系，以保证数据资源共享与整合利用。

（二）“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标准体系的完善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并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结合我市实际及应用需求进行。

第十二条 数据集及数据库建设

“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地理信息数据库分为 3 个层次，

包括涉密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政务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公众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

（一）涉密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建设，其内容包括定位基础、居民地、工矿建筑、交通、管线、水系、境界、地貌、土质与植被和影像等数据，是“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的数据基础。该数据为涉密数据，专门存放。

（二）政务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建设，是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经过属性信息保密处理和空间信息降低精度形成的数据子集。该数据为非涉密数据，运行于政务网络。

（三）公众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建设，是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经过保密处理后的数据子集。该数据为非涉密数据，运行于互联网。

第十三条 公共平台建设

（一）驻马店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依托“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数据，通过在线方式满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对地理信息和空间定位、查询分析的基本需求，具备个性化应用的二次开发接口和可扩展空间，是实现“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应用服务功能的数据、软件及其支撑环境的总称。

（二）公共平台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照“数字中国”、“数字河南”地理空间框架的统一标准与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市级政务网、涉密网及互联网中分别部署，实现全市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与利用。

（三）公共平台是全市权威的、唯一的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所有共享的地理信息数据均纳入公共平台进行统一发布、共享、交换与管理，政府其他部门、事业单位不进行类似平台的开发建设。

第十四条 各类地理信息数据的提供部门，应按照“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标准体系等规定和规范，做好共享数据的采集、更新与汇交等工作。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工作应由合法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数据的更新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并符合相关采集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十五条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更新与管理

（一）市国土、财政等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驻马店市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更新工作进行统筹和交流。市国土资源局编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应确保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工作的经费投入。政府其他部门、事业单位不再对未纳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计划的同类项目立项和进行财政性投资。

（二）实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定期更新制度。市国土资源局每年开展1次覆盖全市航空或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和正射影像图更新，每3年开展1次市区及重点区域1:1000、1:2000或1:5000地形图和数字高程模型数据更新，并根据年度计划每年开展相应的三维地图采集、更新工作。

第十六条 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更新与管理

(一) 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统一由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交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的部门进行保密处理，形成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二) 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由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更新周期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保持同步。

第十七条 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和管理。

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由政府各部门按照“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权威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的原则进行数据采集和更新。政府各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工作要求每年对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一次。

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空间位置的保密处理统一由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交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的部门处理，数据业务内容的保密处理工作应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由提供数据的部门或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公众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和管理。

公众地理信息数据库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更新，更新周期与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保持同步。

第十九条 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必须按照全市地理信息共享目录的规定，及时将所属的已经过保密处理且符合发布要求的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及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通过驻马店市地理信息公共平

台进行发布、共享与交换。

第二十条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需求，及时对全市地理信息数据共享目录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根据“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的原则，各部门和单位提供共享的地理信息数据应当合法、准确与规范，但因数据本身的瑕疵对使用方造成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定期对共享数据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修正。

第二十二条 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应通过公共平台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地理信息数据共享目录、共享途径等事项，供需求者了解、查询。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可通过公共平台，在涉密网、政务网或互联网等网络中按权限范围共享相应的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四条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国家秘密信息，仅限于通过部署在涉密网上的公共平台提供共享使用。使用过程中，应确保使用环境与政务网、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物理隔离。需要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其使用目的和范围必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严格按照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公共专题地理信息

数据经政务网等网络在公共平台上以网页或在线调用方式提供给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共享使用，并按照不同的用户权限，进行完全共享和部分共享。

第二十六条 公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用户权限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用户权限由数据提供单位审核确定。用户权限的设置由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经互联网以网页或在线调用方式提供给企业、公众使用。公众地理信息数据仅可用于浏览查询。

第二十八条 “数字驻马店”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在线地图、标准服务、二次开发”等功能。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公众根据权限通过“在线地图、标准服务、二次开发”等功能在政务网或互联网访问或调用公共平台的地图和功能。市测绘地理信息局通过后台管理功能保障平台高效运行，对平台的服务进行实时监控，记录平台运行的关键信息，对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涉及地理信息数据的管理信息系统和公众服务信息系统应调用公共平台的地理信息数据，其中的地理信息子系统的开发建设应由合法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已建成的系统，由所属单位通过改造将地理信息数据逐步统一到公共平台上来，以实现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一致，避免矛盾与重复建设。市测绘地理信息局

应做好相应的技术支持工作。

第三十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外服务标准，按规定做好公共平台运行维护、数据集成管理及技术支持培训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建立完善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的长效运行机制，加强对使用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共平台稳定、安全、有效运行。

第三十二条 数字驻马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对全市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